

济宁医学院文件

济医院字〔2024〕50号

关于印发《济宁医学院 “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济宁医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管理办法》业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济宁医学院

“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教发〔2015〕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时代山东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字〔2019〕7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的建设目标是：以学科专业团队为抓手，以提升教师实践教学能力为重点，以促进学生就业创业为导向，推进师资队伍专业化素质的提升，打造一支结构多元化、专业水平高、实践能力强的应用型教师队伍。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编（人员控制总量）在岗专任教师。

第二章 建设措施

第四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的途径是外引内培，以内培为主，外引为辅。

第五条 积极引进具有行业背景的应用型人才，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根据专业建设需要，从行业、企业、科研院所中引进专业基础好、实践经验丰富、操作技能高、具备教师基本条件的技能型人才。

第六条 加强“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培养，提升综合素质能力。

（一）加强教师培养培训。开展校内培训、校外进修等多种方式的专业技能培训。各二级单位要充分利用校内资源条件培养青年教师，通过青年教师助讲培养、现场教学观摩、实践教学指导等提升青年教师理论、实践教学的能力和技巧。鼓励教师积极参加校外各类进修培训，提升专业技能。

（二）加强教师实践基地建设。健全“校企合作、校地合作、产学研互动”机制，加快与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合作平台建设，推进与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双能型”教师产学研培训基地。积极与大中型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教育，按照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建设“双师双能型”教师的实践基地和外聘教师的来源基地。

（三）加强教师实践锻炼。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的锻炼培养工作，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的情况下，要有计划地安排专业教师赴企业行业、国家机关轮训、挂职、兼职，紧跟市场前沿，提高实践教学能力。专业教师中年龄不满50周岁的副教授、讲师，每5年须到相关企业行业、国家机关轮训、挂职、兼职，参加生产、管理、教学或科研实践工作，年均不少于1个月。对无企业行业工作经历的新入职专业教师，入职3年内到企业行业、国家机关学习锻炼不少于1年。鼓励从事专业教学和科研的教授不定期到企业行业进行科技开发、技术服务和项目研制等生产科研活动。教师申请到企业行业实践锻炼的，需履行审批手

续，填写《济宁医学院教师参加企业行业实践锻炼审批表》（附件1），所在单位同意后，报人事处审批备案。

（四）鼓励教师开展应用技术研究和成果转化。引导教师充分利用校内外人才和教学资源，主动把教学与企业生产管理实践衔接起来；鼓励教师结合“产学研”基地，开展应用技术研究和社会服务工作；支持教师开展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及设计安装工作，并将成果转化应用。

（五）鼓励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和专业竞赛。把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和专业竞赛与提高自身实践应用能力有机结合起来，有计划组织和辅导学生参加各类技能竞赛与创新比赛等活动，全面提升教师实践教学指导能力。

（六）鼓励教师参加本专业职业（执业）资格认证。鼓励教师积极参加由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权威机构组织的与本专业实践技能相关的国家职业（执业）资格、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职业能力认证及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等资格认定。

第三章 认定条件

第七条 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高等教育事业，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师德高尚。

（二）具有较强的理论基础和专业技能，能胜任教学科研工作。

（三）具备较强的实践教学能力，能灵活运用专业理论，

完成实践实训教学指导任务。

(四)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和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第八条 业务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取得国家承认的与本专业工作相关的非高校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行业特许的从业资格、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中级及以上）。

(二) 近5年，在行业企业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实际工作经历6个月以上，或根据工作需要由学校安排到行业企业、国家机关等轮训、挂职、兼职、锻炼6个月以上。

(三) 近5年，参加国家、省、市权威部门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培训获得合格证书，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四) 近5年，主持（或前三位参与）2项应用技术研究（或主持2项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及提升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成果已被企业（学校）使用，成果鉴定达到同行业（学校）中先进水平。

(五) 近5年，主持（或前三位参与）完成2项横向研究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达到10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类达到2万元及以上），且相关研究成果已被企事业单位实际应用，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六) 近5年，首位授权有效国家发明专利1项并成功转化。

(七) 近5年，在省级技能类竞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奖

项，或作为首位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在省级专业技能类竞赛中获奖。

（八）能积极适应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经学校认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认定“双师双能型”教师：

- （一）因违规违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尚在影响期内；
- （二）近 5 年有师德失范问题；
- （三）近 5 年出现教学差错、教学事故；
- （四）存在其他不宜认定情形。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个人申请。符合条件人员填写《济宁医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申请表》（附件 2），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单位审核。各教学单位负责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确定符合条件人员，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济宁医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申请表》（附件 2）及证明材料提报人事处。

第十二条 学校复审。学校成立“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审查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拟定“双师双能型”教师人选，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集体研究。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会议集体研究，确定“双师双能型”教师名单。

第五章 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有效期5年，实行动态管理，有效期满重新进行认定。

第十五条 对于认定的“双师双能型”教师，作为职称评审、岗位聘任的重要依据，在项目申报、人才选拔、学习进修、评优评先等工作中，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六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已认定的“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

- （一）因违规违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 （二）出现师德失范问题；
- （三）发生教学差错、教学事故，或不能完成指导学生专业实践活动教学任务，或不具备专业指导能力；
- （四）弄虚作假取得资格；
- （五）其他应当取消资格的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济宁医学院教师参加行业企业实践锻炼审批表
2. 济宁医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申请表

附件 1

济 宁 医 学 院

教师参加行业企业实践锻炼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现专业技术职务						最高学历学位	
所在部门、单位				现从事专业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企业（行业）名称				实践锻炼形式（挂 职、兼职、锻炼）			
实践锻炼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企业（行业）简介							
实践锻炼 主要内容							
所在部门、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人事处 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济 宁 医 学 院

“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现聘专业技术职务	
所在单位			现从事专业		
基本条件	高校教师资格证取得时间				
	承担的理论教学、实践教学情况	(按学年填写任教课程、课时数等)			
业务条件	1. 非高校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填写资格名称、取得时间) (1) (2)			
	2. 行业特许的从业资格或执业资格证书	(填写资格名称、取得时间) (1) (2)			
	3. 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	(填写资格名称、取得时间) (1) (2)			
	4. 专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	(填写证书名称、取得时间) (1) (2)			
	5. 行业企业工作等情况	(填写起止时间、工作单位名称、岗位、工作内容) (1) (2) (3)			
	6. 应用技术研究情况	(填写起止时间、项目名称、个人位次、成果使用及效果等情况) (1) (2) (3)			

业务条件	7. 横向研究项目情况	(填写起止时间、项目名称、个人位次、累计到账经费情况, 成果应用及效果等情况) (1) (2) (3)
	8. 授权专利情况	(填写专利名称及转化情况) (1) (2) (3)
	9. 本人和指导学 生参与技能类竞 赛获奖情况	(填写获奖年份、奖励名称、获奖人、级别、奖项) (1) (2) (3)
	10. 经学校认定的 其他条件	
申请人承诺	<p>本人承诺: 此表由本人按照《济宁医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管理办法》的资格条件如实填写, 并已认真审核, 保证准确无误。如申请过程中被发现申请材料弄虚作假, 取消参评资格, 同意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p>	
所在部门、单位 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人事处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批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 请据实填写此表, 所有业绩填写近五年以来, 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